**福建理工大学体育教研部**

校体育[2023]12号

**福建理工大学**

**学生体育公共必修课部分免修管理办法**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：体育课不得申请免听；第十八条规定：体育课为必修课，其成绩以考勤、课内教学、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体育课不及格，不能参加课程补考，允许参加重新学习。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，学校依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疾病证明，经学校医务所审核、体育部审批，报教务处备案，为其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，认真参加体育锻炼的学生，可视同为体育课考核合格。现就体育公共必修课部分项目免修管理办法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适用对象**

1、有残疾证且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运动者；

2、有先天性疾病或陈疾引起的不能剧烈运动者；

3、课程开始后因急性受伤、或出现慢性、长期性伤病情况，不能正常参加体育锻炼和考核者。

**二、疾病证明有效期**

上课期间出现急性受伤或出现慢性、长期性伤病情况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程学习的学生，办理体育课部分免修时其疾病证明有效期为两个月；其他疾病证明可依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。

**三、办理时间**

除上课期间出现急性受伤或出现慢性、长期性伤病情况外，其他符合办理的同学须于课程开课后三周内办理完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上课期间出现急性受伤或出现慢性、长期性伤病的同学应及时办理，最长时间不超过两个月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**四、申请办法**

1、由学生本人填写《福建理工大学体育课部分免修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并附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疾病证明（盖有医院公章）的原件、复印件或残疾证复印件（办理审批时需带残疾证原件）。

2、学生将免修材料交由校医务室审验、签字盖章后交体育教研部负责人审批并加盖体育教研部公章。

3、按流程办理完后由体育教研部、学生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各保留一份，不按要求办理的不予登记成绩。

**五、处理办法**

1、符合并办理部分免修的急性受伤或因病手术及行动不便的残疾学生，体育成绩按及格记。

2、除了上述情况的其他符合条件并办理体育课部分免修者，需要正常出勤体育课，由任课教师安排上课内容及考核内容，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考勤等情况，给予体育成绩及格或不合格。如学生本人参加部分项目考核，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考核情况，结合学生日常上课表现，给予体育成绩。

3、办理体育课部分免修且需正常出勤的学生，按照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无故旷课累计达到该课程学期学时的1/3者，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课终考核。

4、办理体育课部分免修学生，体育课成绩不合格的，按照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不能参加补考，只能参加重新学习。

福建理工大学体育教研部

2023年10月17日

**福建理工大学体育课部分免修申请表**

20 ~20 学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| 班级 |  | |
| 姓名 |  | | 学号 |  | |
| 申请项目 |  | 任课教师 |  | 上课时间 |  |
| 申请  理由 |  | | | | |
| 县级以上  医疗单位  的疾病证明 | 市 区（县）医院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医务部门 意 见 | |  | | --- | |  |  |  | | --- | |  |   情况是否属实： 是 否  负责人签名 ： 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体育教研部  意 见 | |  | | --- | |  |  |  | | --- | |  |   是否同意： 同意 不同意 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体育教研部、学生专业所在学院、体育课任课教师各存档一份。

2.此表适用于体育课部分免修的申请。

3.办理时间：上课期间出现急性受伤或出现慢性、长期性伤病的同学应及时办理，最长时间不超过两个月，逾期不再办理；其他符合办理体育课部分免修的同学，于课程开课后三周内办理完成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4.上课期间出现急性受伤或出现慢性、长期性伤病情况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程学习的学生，办理体育课部分免修时其疾病证明有效期为两个月；其他疾病证明可依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。

5.除因急性受伤或因病手术及行动不便的残疾学生，其他办理体育课部分免修者，需要正常出勤体育课，由任课教师安排上课内容及考核内容。